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4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3551号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光新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光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号）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93,04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67元，共计募集资金198,999,977.47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691,499.81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96,308,477.6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05,963.7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3,611,466.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6]10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3月27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96,311,749.47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泰国华光钎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4,930.00	19,9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95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泰国华光钎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198,999,977.47	26,950,000.00	26,950,000.00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388,510.78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055,295.60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2,055,295.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943,396.23	943,396.23
律师费	617,358.50	617,358.50
审计验资费	377,358.49	377,358.49
法定信息披露费	-	-
其他费用	117,182.39	117,182.39
合计	2,055,295.60	2,055,295.6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355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3551号报告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吴斌
男

330000141972

执业会员

2009-12-28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9年12月28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30000140539

执业会员

2022-04-15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22年04月15日制发

